

证券代码：870229

证券简称：特通电气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147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根据《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0147号，形成无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特通公司2025年发生净亏损13,093,591.51元，收入下降65.01%，销售订单不足，部分裁员，公司未来一年仍面临业绩下滑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特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特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披露了对上述事项的应对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2025年度亏损13,093,591.51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1,709,770.76元，实收股本总额34,696,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可能导致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形成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监事会将会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04月30日